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591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591号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则利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则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则利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则利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则利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591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寄胜

高寄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乐

张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伟丽

邱伟丽

中国.武汉

2024年11月11日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的决议，以及2022年4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22】988号文的核准，定向发行不超过1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00,000.00元，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97,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97,000.00元。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此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0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109.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40,900.00元，本次发行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0,9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118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蒸湘支行	54930188000044844	10,640,900.00	23,631.91	0.00
合计		10,640,900.00	23,631.91	0.00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报告期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耐蚀软磁合金扩大产能项目尚未建设完工，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2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未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2022	2023	
1	耐蚀软磁合金扩大产能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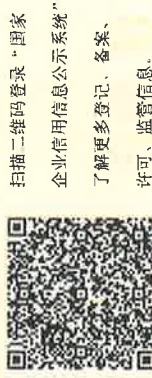
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耐蚀软磁合金扩大产能项目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未达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寄胜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24198811110579
Identity card No.



高寄胜 1101017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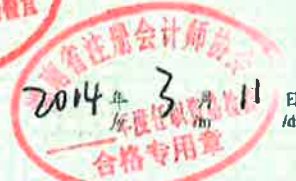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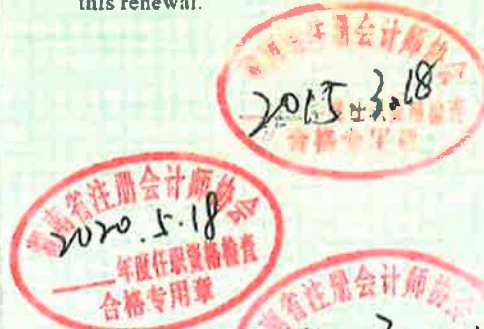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 凡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0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号: 431023138402670012



证书号: 11000154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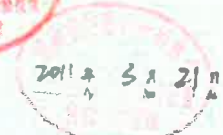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23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and Issued by CPA Association of Hunan Provinc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年度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Examination 2011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5 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5 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013.5.24 黎友初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5 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5 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12 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12 28

从众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已调出, 现调入众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请予以办理。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该证书如遗失或损毁, 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办。
四、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到期前应按规定办理年检。
五、本证书遗失或损毁, 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办。

NOTES

1. When poss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for transfer (understanding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ign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39



姓名	邱伟丽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07-01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0500199007014069



邱伟丽 420100050137

年度检验 2019.3.2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